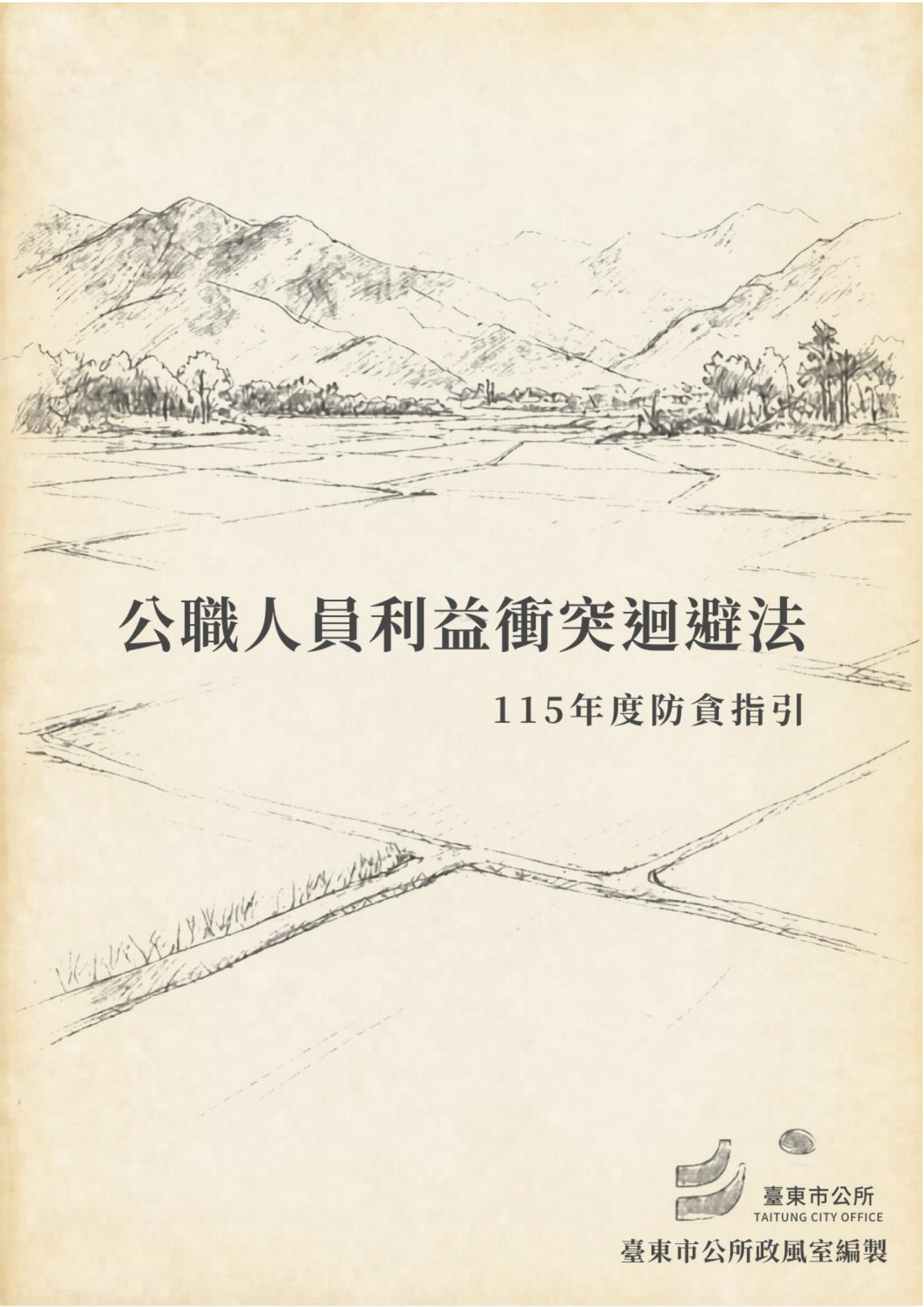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15年度防貪指引



臺東市公所
TAITUNG CITY OFFICE

臺東市公所政風室編製



前言

公職人員因職務而具有一定職權或公權力，倘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而未依法主動迴避或揭露身分關係，易使外界質疑機關行政運作之廉潔性與公正性。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防杜徇私舞弊之可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立法目的，即在建立公職人員於面對本人或關係人利益衝突情形時之迴避與揭露機制，以維護程序正當、行政透明之核心價值，進而增進民眾對清廉執政之信賴。

本所行政業務繁雜，雖已審慎辦理，仍有誤觸法令之虞。又本法之適用要件、關係人認定、迴避時點及身分關係揭露範圍等規範，內容較為細緻繁複；為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而誤觸規定致受裁罰，並落實市長「市民第一、服務至上、效率優先、清廉透明」之施政理念，本室彙整法院判決案例，改編為較易理解之內容，俾利同仁於辦理業務時有所依循，妥為判斷並維護自身權益。





目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1
第一章、財產上的利益	1
案例 1、公職人員藉小額採購圖關係人不法利益	2
案例 2、公職人員藉形式變更以小額採購圖利關係人	5
案例 3、工程採購招標及履約程序未迴避及未揭露身分關係	8
案例 4、民意代表建議補助關係人團體之活動及設備經費	11
案例 5、議員質詢並建議徵收拓寬道路以爭取關係人利益	1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17
第二章、非財產上利益	17
案例 6、公職人員藉核定採購評選委員機會圖關係人利益	18
案例 7、公職人員藉人力招募機會進用關係人擔任工讀生	2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第一章、財產上的利益





案例 1、公職人員藉小額採購圖關係人不法利益

【案情概述】

小明於○○司令指揮部擔任中隊長，負責督導全體士兵伙食採購業務。某日，小明將他哥哥大華所經營的「華哥鵝肉」餐廳名片交予負責採購食材的士官小方，並指示小方將鵝肉列入每月採購項目，再向「華哥鵝肉」索取估價單。之後○○司令指揮部多次向「華哥鵝肉」採購鵝肉，作為慶生會、節慶餐會及尾牙等活動使用，共計採購食材 21 次，每次金額皆超過 1 萬元，支付價金合計新臺幣 167 萬 9,240 元，使「華哥鵝肉」餐廳因此獲得不法利益。

【風險評估】

1. 關係人不易辨識：行政採購流程多偏重書面審核，倘公職人員未主動揭露關係人資訊，其他承辦或審核人員難以事前辨識公職人員與廠商間之關係，致不易及時發現並防止不當採購行為。
2. 法律認知錯誤：公職人員誤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視為小額採購之通行依據，忽略該款須同時符合「單筆未逾新臺幣 1 萬元」及「年度累計未逾 10 萬元」之要件，致違法風險提高。

【防治措施】

1. 建立小額採購利益衝突迴避提醒機制：訂定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並設計告知書等書面提醒資料，於交易成立前預先告知廠商相關法令規範，以降低違法風險。
2. 深化利益衝突法令宣導：透過定期法規宣導、案例解析及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對本法第 14 條禁止與例外要件之正確認知，避免因誤解法令而誤觸法網。

【參考法令】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4 款。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4 條第 2 項。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6 條。

- 
-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2 條。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6 條。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7 條。
 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10.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11. 行政院、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
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公告。

【資料來源】

改編自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案例1、藉小額採購圖關係人不法利益



交付名片



列入採購



多次採購



活動獲利

風險



關係人不易辨識



誤用一定金額

防範



建立提醒機制



深化法令宣導

小額採購非免責，關係交易應迴避



案例 2、公職人員藉形式變更以小額採購圖利關係人

【案情概述】

小喬為勞動局局長，其母親阿麗是銀河公司負責人，其配偶小芳在該公司負責接洽、報價、出貨及對外聯繫等業務。

小喬上任後，陸續透過配偶小芳之通訊軟體，向銀河公司以低於市場售價的價格小額採購紅酒，再由小芳親自寄送或送到機關，作為機關禮品、餐敘或摸彩使用，共計採購 4 次，分別為 9,450 元、4,410 元、1 萬 5,750 元、1 萬 8,900 元，交易金額合計新臺幣 4 萬 8,510 元，並以首長特別費辦理核銷，使銀河公司持續獲得利益。

另小喬雖曾於就任前，指示將公司負責人變更為與其無親屬關係之阿倫，惟小喬以特別費購買紅酒 4 次的時間，阿麗仍任職銀河公司負責人。

【風險評估】

1. 忽視實質經營事實：本法有關關係人之認定，不以登記名義為限，亦包含實際參與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若誤認只要未登記為公司負責人，即不構成關係人或利益衝突，易產生規避揭露義務及利益衝突之風險。
2. 誤認價格優惠即無圖利：誤以為以較售價優惠之價格購買，且未高於市價，即不致構成圖利故意，惟若採購對象係特定關係人，仍可能因此使特定對象獲取締約機會，影響採購公平性。
3. 小額採購圖利風險：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雖有一定金額以下之例外規定，惟本法第 12 條仍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規範。

【防治措施】

1. 加強利益衝突及圖利認定之宣導：就本法有關「關係人」之認定不以登記名義為限，亦包含實際參與經營之情形，透過案例教育強化觀念，並釐清「價格優惠」或「未高於市價」並非判斷是否
- 
- 



構成圖利之標準，避免公職人員因觀念偏差而誤觸法規。

2. 從嚴審視小額採購行為：本法雖設有一定金額以下之例外規定，惟仍須受禁止圖利之基本規範拘束，小額採購宜採取從嚴審視原則，避免因金額不高或適用例外規定而輕忽風險。

【參考法令】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4 條第 2 項。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6 條。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2 條。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6 條。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7 條。
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8 條。

【資料來源】

改編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字第 117 號判決。

案例2、藉形式變更以小額採購圖利關係人



形式變更負責人



配偶接洽採購



配送物品



核銷費用獲利

風險



忽視實質經營



市價≠合法



誤用列外規定

防範



強化法規宣導



建立審查機制

形式變更非迴避，價格合理非免責



案例 3、工程採購招標及履約程序未迴避及未揭露身分關係

【案情概述】

大寶為○○鄉公所秘書，對該公所辦理的小額採購及公開招標案件，均具有審核、決行及核定底價的職權。大寶出資成立「寶寶土木包」，並由其弟二寶擔任實際負責人，負責投標、履約及現場施工，大寶則負責處理帳務及稅務等事務。

其後，「寶寶土木包」承攬多件○○鄉公所工程小額採購案件，工程完工後，由二寶將竣工及請款資料送交鄉公所，而大寶在竣工驗收、請款、經費核銷及工程決算等程序中，均親自核章決行，使該公司順利完成請款程序，共計 263 件小額採購案件、採購價金 2,275 萬 1,774 元。

此外，「寶寶土木包」亦參加○○鄉公所公開招標採購案，惟投標時未依規定於投標文件中揭露與大寶的關係；而大寶也參與相關採購、驗收、請款及核銷作業，最終使其與二寶獲得不法利益。

【風險評估】

1. 公職人員未依規定於程序中自行迴避：公職人員對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事項，未依法主動揭露並自行迴避，仍參與底價核定、簽陳審核、驗收及請款等程序，足以影響採購程序之公正性。
2. 廠商未於投標文件中揭露身分關係：投標廠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卻未於投標文件中依規定據實揭露其身分關係，致機關無法於事前辨識。
3. 關係人不易辨識：行政採購流程多偏重書面審核，倘公職人員未主動揭露關係人資訊，其他承辦或審核人員即難以事前辨識公職人員與廠商間之關係，致不易及時發現並防止不當採購行為。

【防治措施】

- 
- 
1. 建立採購程序利益衝突迴避警語機制：於採購各階段的簽陳文件或例稿中，增列利益衝突迴避提醒警語，以強化自我檢核，避免因疏漏而發生未迴避情形。
 2. 落實身分關係揭露：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要求廠商填具關係人身分揭露聲明，並將其列為投標文件；同時應加強投標文件之審查，並確實執行利益衝突迴避事後公開機制，以落實揭露程序的完整性。
 3. 建立小額採購利益衝突迴避提醒機制：訂定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並設計告知書等書面提醒資料，於交易成立前預先告知廠商相關法令規範，以降低違法風險。

【參考法令】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4 款。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4 條第 2 項。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6 條。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2 條。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4 條第 1、2 項。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6 條。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7 條。
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0.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資料來源】

改編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482 號刑事判決。

案例3、工程採購招標及履約程序未迴避及未揭露身分關係



出資成立公司



出資成立公司



決算親自核章



未揭露關係

風險



程序未迴避



投標未揭露



關係人
不易辨識

防範



增列提
醒機制



落實身分
關係揭露



落實事前
揭露提醒

招標履約應迴避，身分關係應揭露



案例 4、民意代表建議補助關係人團體之活動及設備經費

【案情概述】

阿華為○○縣議員，負責監督○○縣政府；同時，他也是「好地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協助該協會爭取經費，阿華多次向○○縣政府提出補助建議，並誤以為只要確實揭露與該協會之身分關係即屬合法，遂以自己名義簽發建議補助單共 11 張，內容包括舉辦活動講座、購買服裝及設備等。其後，縣政府依該等建議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65 萬元，使該協會因而獲得利益。

【風險評估】

1. 法令適用認知偏誤：誤以為確實揭露身分關係即屬合法，未予注意本法第 12 條明文規定，公職人員不得以其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
2. 補助審查未能落實：公職人員雖揭露身分關係並提出補助建議，惟補助案件審查過程未能及時採取適當辨識及處置措施，致建議補助單持續簽發。
3. 角色職權影響力易受質疑：民意代表同時擔任協會理事長，對縣政府具監督權責，其本人提出補助建議，易引發外界對程序公正性及行政中立性之疑慮。

【防治措施】

1. 加強法規宣導與案例教育：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結合實務案例說明相關規範，特別強調即使已揭露身分關係，不當然排除本法第 12 條適用；仍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本人或關係人。
 2. 建立審查預警機制：於補助案件申請或建議階段，即主動檢視關係人資料揭露，並注意其建議補助單有無違反本法情形，並適時
- 
- 



辦理諮詢，及早辨識並防範違法風險。

3. 依補助法規落實客觀審查：依相關補助法規及既定審查標準辦理補助案件審查，就公益必要性、受益範圍、計畫內容妥適性及經費編列等面向進行評估，確保審查客觀性及一致性。

【參考法令】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4 條第 2 項。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7 條。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8 條。
8.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
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165 號判決。

【資料來源】

改編自監察院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0 號訴願決定書。

案例4、民意代表建議補助關係人團體之活動及設備經費



身兼議員
及理事長



簽發補助
建議單



建議活動
設備經費



因縣府核
定而獲利

風險



誤認揭露
即合法



補助審查
未落實



角色影響
易受質疑

防範



加強法規
案例宣導



建立補助
審查預警



落實補助
客觀審查

身分揭露非免責，關係補助應迴避



案例 5、議員質詢並建議徵收拓寬道路以爭取關係人利益

【案情概述】

阿華是○○縣議員，對○○縣政府具有監督職權，同時也是「平頂公司」的負責人。「平頂公司」旗下事業「清清納骨塔」出入須經由順水路 777 巷。

某次議會質詢時，阿華就順水路 777 巷是否有機會辦理徵收一事，質詢縣政府工務處。之後，他又主動聯絡工務處，建議將該巷道全線拓寬、在巷口增設號誌燈，並親自參與現場會勘，爭取讓「平頂公司」因此獲取利益。

【風險評估】

1. 誤以為未實際獲得利益即不違法：認為質詢僅提出建議，最後未實際獲利不會違法。然本法不以發生圖利結果為必要，民意代表憑職務影響力提出質詢或建議時，無論受質詢單位是否採納、或採納後有無實現，已符合構成要件。
2. 誤以為質詢權不受限制：認為質詢權受憲法保障，可自由提出建議或要求，且其為公開質詢並非私下請託，又質詢並無決定權；然民代質詢對機關作為影響力甚大，為避免以權謀私，於行使權力時仍應節制。
3. 公益與私益界線不清：道路拓寬雖具有改善交通之公共利益外觀，但同時可直接提升特定事業之交通便利與經營利益。若未審慎區分公益與私益，並未適當迴避參與，容易產生圖利特定對象之疑慮。

【防治措施】

1. 建立「不以結果為判斷」之法紀觀念：強化民意代表及機關人員對本法之認知，明確理解違法判斷不以是否實際獲利為準，只要



有利用職務影響決策、為特定對象爭取利益之行為，即可能違法，避免以「未成功」或「僅建議」作為判斷依據。

2. 落實職權行使之自我節制與內控機制：民意代表於質詢或提出建議時，如涉及自身或關係人利益，應避免提出具體個案建議或持續介入；機關亦可就民代建議事項回歸專業評估，降低外部影響。
3. 加強公益性審查與利害關係辨識：對於涉及道路拓寬等公共建設案件，應由機關依交通需求、在地居民意見及整體規劃進行客觀評估，並檢視是否有特定對象明顯受益之情形；如涉及特定人或事業利益，宜提高警覺，避免以公益名義掩護私益。

【參考法令】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7 條。

【資料來源】

改編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52 號行政訴訟判決。

案例5、議員質詢並建議徵收拓寬道路以爭取關係人利益



質詢道路徵收案



主動聯繫建議拓寬



關係事業可能受益

風險



誤認未獲利不違法



誤認質詢權無限制



公益私益界線不清

防範



不以結果認定違法



落實職權
節制內控



加強公益
利害辨識

未獲利益非免責，質詢建議應節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第二章、非財產上利益



案例 6、公職人員藉核定採購評選委員會關係人利益

【案情概述】

阿明為○○勞工局局長，對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具有核定權限。

○○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辦理「就業輔導促進計畫」採購案時，阿明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核過程中，在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中增列並勾選其姊姊阿桃為正取委員，並批示「如擬」及「授權秘書開啟」。

就業服務處秘書娟娟覆閱後，徵詢阿桃擔任外聘委員的意願，將徵詢結果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再以代理處長的身分決行，由阿桃擔任外聘委員並支領出席費。

【風險評估】

1. 未落實迴避機制：機關首長對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具有核定權限，若未落實迴避，於簽核過程中直接增列關係人，易以職務影響力介入，導致評選公正性受損。
2. 誤認外聘委員資格非屬人事措施：誤認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為一次性選任，非屬人事措施，惟其涉及採購案公正性及出席費等利益，屬本法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易適用錯誤。
3. 誤認增列名單僅為建議而非核定：誤認增列具特定專業背景之人選僅屬建議行為，或僅提供承辦單位參考而不生法律效果，致未正確認知其屬職務權限行使，增加違規風險。

【防治措施】

1. 建立事前揭露及迴避提醒機制：可於採購評選會外聘委員圈選或簽核表中，增列本法關係人揭露及迴避提醒文字，以強化事前辨識並避免影響評選公正性。
 2. 加強宣導本法之人事措施內涵：加強教育訓練，明確說明外聘評選委員雖非正式人事任用，但因涉及特定身分及出席費等利益，
- 
- 



仍屬本法規範之範疇，應辦理利益衝突迴避，以避免錯誤認知而產生違規。

3. 落實簽核流程諮詢機制：針對評選委員名單之增列、圈選及核定流程，如有適用疑義時，可建立事前諮詢機制，避免以建議為名義規避責任。

【參考法令】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1、3 項。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7 條。
8.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

【資料來源】

改編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判決。

案例6、藉核定採購評選委員機會圖關係人利益



簽核評選委員



增列勾選關係人



擔任委員領費

風險



未落實迴避機制



誤認非屬人事措施



誤認增列僅建議

防範



建立揭露迴避提醒



加強人事措施宣導



落實簽核諮詢機制

增列名單非建議，關係委員應迴避



案例 7、公職人員藉人力招募機會進用關係人擔任工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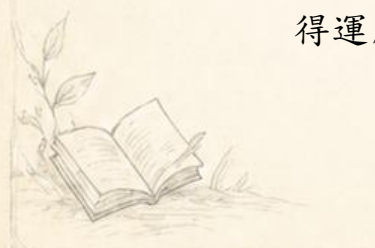
【案情概述】

阿明為○○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文資處)文物管理組組長。文資處為辦理文物清點工作，規劃招募大學工讀生並按時薪給付，承辦人小新簽准後，透過電子郵件請藝術大學協助招募人選。過程中，阿明將他岳父阿水的履歷表交給小新，並指示小新錄用阿水為工讀生。嗣後，文資處出納人員辦理勞保時，發現阿水已超過 65 歲，無法加保，始未完成進用；阿明假藉職權圖利，雖處於未遂階段，未達刑事不法及發生具體結果利用，惟仍屬行政不法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予以裁罰。

【風險評估】

1. 誤認推薦人選屬公共事務之推行：誤以為協助推薦人選係為順利完成招募、推動公共事務，屬公共利益範疇，且並無執意進用關係人之意思，忽略已涉及運用職務影響力圖利關係人之風險。
2. 誤認未實際獲利即無違法：認為招募屬短期、一次性且低額之勞務，且最終未完成進用，關係人未取得利益，即無違反利益衝突規範。
3. 未依既定條件辦理甄選程序：機關已設定招募對象為大學工讀生，卻未依條件確實審查應徵資格，易招致外界質疑招募程序欠缺一致性與公平性。

【防治措施】

1. 加強公共利益與職務界線之觀念宣導：透過教育訓練或案例宣導，使同仁了解「公共利益」係指整體行政目的之實現，並不包含推薦或協助特定人員任用之行為；即使出於推動業務之目的，仍不得運用職務影響力介入特定人選之錄用，以避免圖利關係人之情
- 
- 



形。

2. 落實利益衝突法令宣導與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相關規範，使同仁了解即使未實際獲利，只要運用職務影響力圖利關係人，即可能構成違法，避免僥倖心態。
3. 建立公開透明且標準化的招募機制：明訂招募資格、工作條件及錄取標準予以書面化，並採公開招募、統一收件及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於審查過程中留存資格比對及錄取理由紀錄，確保程序公平及決策正當性。

【參考法令】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2、3 項。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7 條。

【資料來源】

改編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41 號判決。

案例7、公職人員藉人力招募機會進用關係人擔任工讀生



規劃招募工讀



委請學校招募



交付岳父履歷



指示錄用未成

風險



誤認推薦
屬公益



誤認未獲
利不違法



未依條件
辦理甄選

防範



釐清公益
職務界線



落實利衝
法令宣導



建立公開
招募機制

未完成進用非免責，關係進用應迴避

